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刘占国 男，博士研究生，中国精算师。

1992年至1999年在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任职。1999年至2016年先后任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天津代表处任首席代表、参与筹建恒康天安人寿保险公司并任精算部经理；光大永明人寿助理副总裁、长城人寿总精算师、财务总监；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寿险总精算师兼市场与客户部总经理；恒安标准人寿首席财务官；英大泰和人寿副总经理、总精算师、代理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占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在管理工作中运用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公司精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开展工作，并及时、定期地向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情况。

李平坤 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1994年至2006年先后任平安人寿大连分公司营业部业务员、主任、高级主任、资深主任、营业部经理、资深营业部经理职位。2006年至2014年分别任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资深经理，中航

三星保险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个险执行官，阳光人寿保险公司营销副总监、业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兼任阳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平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较强的渠道建设和业务开拓管理能力，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苏德刚 男，硕士研究生，副教授。

1999年至2007年先后在恒康天安人寿保险公司任助理副总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7年9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苏德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丰富的保险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谢飞 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任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合众人寿保险公司任培训部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信泰人寿保险公司任助理总裁。2011 年 2 月加入华泰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谢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较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业务经营管理与市场应变能力，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苏梅 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1997 年 6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助理经理、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深区域管理中心人事行政高级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07 年 8 月调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年 12 月兼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苏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和公司战略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刘易 女，大学本科，北美精算师。

2000 年至 2019 年先后在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精算部主管；广电日生保险有限公司（现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精算部经理、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慕尼黑再保险股份公司任上海代表处代表、北京分公司人寿险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在德国通

用再保险公司任上海分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9 年 2 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作为公司总精算师，刘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在产品管理、偿付能力建设、资产负债匹配及流动性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刘永谋 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1995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吉林通用机械集团、吉林经贸委任职；2001 年至 2015 年先后任平安人寿长春分公司组训、青岛分公司组训兼督导，太平人寿山东分公司营业部经理、青岛分公司部门副经理，海尔纽约人寿团险总部总监，合众人寿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人寿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督导部副总经理，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机构筹备干部部。

2015 年 1 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较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业务经营管理与市场应变能力，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王天华 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调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王天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王宏美 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1989 年至 1997 年先后在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宣教科任科员，在北京市西城区政法委任主任科员，1997 年 6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历任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责任人。2019 年 3 月起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责任人。

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王宏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

艾文 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1997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0 年 10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先后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责任人，华泰保险集团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部审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2015 年 6 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作为公司审计责任人，艾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全面负责审计管理工作，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认真负责地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